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医疗服务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盐城正大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医疗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 1.1 通榆校区的全校师生的日常门急诊诊疗服务。
- 1.2 必要的校内出诊诊疗服务。
- 1.3 师生突发疾病、身体伤害的抢救、应急处理和转诊服务。
- 1.4 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艾滋病、传染病等预防和处理。
- 1.5 重大活动时（如军训、运动会、庆典活动、大型考试等）医疗保障工作。
- 1.6 预防保健、健康常识和突发性事件的医疗应急处理等工作宣传讲座，并提供疾病、保健、健康咨询等医疗服务。
- 1.7 传染病常态化防控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每年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 元/年）。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医疗服务任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因为违约被甲方扣收履约保证金，则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6.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医疗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由他人替代，即不得转包。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7.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服务期限

8.1 合同期限：从 2024年8月1日 至 2026年7月31日 止。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医疗服务费结算实行分批付款，2025年1月31日前付第一年服务费金额的50%，2025年7月31日前付第一年服务费金额的50%；2026年1月31日前付第二年服务费金额的50%，2026年8月31日前付第二年服务费金额的50%。

9.2 甲方依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甲方场地、物资

11.1 甲方提供给乙方办公需要的医疗场所及值班用房，若乙方需要另行装修，须经甲方同意，所需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保证卫生所通电、通水、网络保障，根据乙方需要，将现有的部分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借给乙方免费使用，履行借用手续。新增设备由乙方自行添置。

十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办公需要的医疗场所及值班用房。
- (2) 提供卫生所通电、通水、网络保障。
- (3) 根据乙方需要，将现有的部分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借给乙方免费使用，履行借用手续。
- (4)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卫生所管理考核规定，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的监管。
- (5) 乙方的医疗管理、医疗服务、医疗设备等进行例行检查和日常考核，对乙方违约违规行为进行追究。有权建议乙方任用负责人和撤换不适合在校工作的医务人员。
- (6)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 (7)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卫生部门检查要求，卫生所只作为通榆校区学生门诊医疗的一个定点医疗机构。

1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甲方采购和定价的药品，做好入库和出库工作，每月盘点药房一次，电脑内药品为唯一使用药源。在校师生在卫生所就医均使用校园一卡通结算，除了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费，甲方不与乙方结算任何费用。承担因医保违规所产生的损失。

药品在距离有效期 3 个月以内禁止销售。

(2) 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项保健医疗护理常规和技术操作规程。

★ (3) 必须按照国家对高等学校医疗保健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门对医疗保健管理的相关要求，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积极接受国家药检、卫生、物价等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

(4) 根据高校医疗保健工作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给卫生所配备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详见附件 1《卫生所物资配备清单》)。

★必须确保配备的上述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质量标准。

★ (5) 必须委派至少三医二护一药兼收银进行服务。医务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安排在甲方卫生所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证书，且具有 3 年及以上从医经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从业年限以执业证书上的时间为为准)。医生年龄在 65 岁以下且执业证书为全科，护士年龄在 45 岁以下。医护执业地点均变更到“盐城师范学院卫生所”。承担医务人员工资报酬及劳保、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确定的负责人、医务人员等。

(6) 必须提供 24 小时医疗服务，保证 8: 00-20: 00 有至少 1 名执业医师、1 名护士在岗，20: 00-22: 30 有 1 名执业医师在岗，22: 30 以后有 1 名执业医师值班，并根据甲方教学作息时间具体安排服务时间。寒暑假一般不上班，特殊情况下以甲方通知为准。工作期间，医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7) 必须建立完整的诊疗登记档案，所产生的记录、资料、数据属双方所有，乙方应归档保管，不得拒绝甲方管理人员对其查询、检查和影印。

(8) 在诊疗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的诊疗规范，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9) 主要负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

对急病、重病、特殊病人，要及时报告甲方，并做好转诊工作。乙方应与甲方就近医院（二甲及以上）建立快速便捷医疗转诊合作关系，转诊所需救护车费用由病人承担；与盐城当地优质医院签订医疗转诊合作关系协议或合同，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10) 应当提醒、帮助参保学生使用社保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就医，确保参保就医学生医保使用率 100%。必须根据患者的实际病情严格用药，杜绝小病大处方、重复用药和过度使用抗生素等医保违规情况的发生。

(11) 对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承担所有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12) 按《传染病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甲方传染病的初级预防，掌握疫情实时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适时开展相关疫苗接种。

(13) 根据不同季节，开展多发病、常见病的预防宣传工作。定期开展有关传染病及医疗救护知识的培训，每学期至少 1 次。开展校内师生的健康知识宣传，每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 3 次。卫健委、疾控中心另有规定须遵照执行。

(14) 做好公共卫生防疫工作，对甲方教学卫生、体育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饮食与营养卫生等实施医务监督，并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

(15) 免费提供甲方组织的迎新、军训、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运动会、大学生体能测试等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增派医务人员参与医疗保障。

(16) 负责开具病假证明，为因病需要请假或申请办理休/复学等学生开具相关证明。

(17) 乙方医护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并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与医疗相关的临时性工作，接受属地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8) 自行负责卫生所的保洁管理及物资防护安全等工作。

(19) 负责卫生所医疗废弃物、医疗垃圾等的处置及费用。

(20) 每年免费用电量为 7000 千瓦时，超出部分按照甲方实际支付的电费单价由甲方从合同金额中代扣。

(21) 必须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2)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的医疗卫生服务内容向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应对医疗服务技术负责，自主经营与管理，自负盈亏。

(23) 未尽事宜按行业现行规范及规定执行。

十三、考核要求

13.1 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总体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1) 日常考核：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由甲方后勤部门组织测评。以附件 2《通榆校区医疗服务日常考核评分表》为依据，考核结果定为两个等级：①85 分及以上为“合格”；②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年终考评：由甲方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合作年终前考核 1 次，主要进行师生满意度测评。

13.2 考核结果应用

(1) 日常考核

季度考核以 85 分计，每低于 1 分扣 1000 元；发现过期药品、考核低于 75 分，则扣除季度 10% 服务费，累计 3 次或连续 2 次考核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出现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医疗纠纷，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则扣除年度全额服务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年终考评

年终考评包括年度日常考核得分和师生满意度得分。

年度日常考核得分为季度日常考核的平均数；年度日常考核计入年终考评综合评分权重为 70%。

师生满意度得分计入年终考评综合评分权重的 30%。

年终考评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年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在 3 月内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新的托管服务企业。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 (1) 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工作与经营的;
- (2)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房屋主体部分或全部毁损，严重影响使用，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的；
-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水、电、话、网络等基础设施，使乙方无法进行医疗活动的。

14.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包括部分出租）、转借承租房屋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包括超出经营项目范围）和结构的；
- (3)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发生医疗事故的；
- (5) 未按合同相关要求，经甲方3次要求整改，而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6) 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经济、劳动以及各种社会活动合同（协议）。
- (7) 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
- (8) 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4.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其它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60天书面向对方申请，得到对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以下原因而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承担自己的损失，责任与对方无关。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月计算：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改造或拆除房屋，导致甲、乙双方损失。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

甲方（公章）: 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孔德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钱红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建军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109660609000007160	账号: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

卫生所物资配备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1	急救药品		3	听诊器	2
2	血压计	2	4	简易呼吸气囊	1

附件 2:

通榆校区医疗服务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分值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说明
常规管理 (40 分)	员工考勤 (5 分)	门诊在岗时间：8:00---22:30，其它时间在值班室候诊。迟到一次扣 0.5 分/人，早退，旷班一次扣 1 分/人。	5 分		
	药品与器械 (10 分)	药品（失效期前 3 个月）与器械须在保质期内，质量符合国家监管标准。系统内药品为唯一药源。发现其他药源一次扣 10 分，临期药品一次扣 5 分，过期药品扣 10 分。	10 分		
	医保管理 (10 分)	参保学生医保使用率 100%。处方必须符合医保规定。发现一次应用未用医保的或未实名就医的扣 1 分，违规开处方一次扣 2 分。	10 分		
	台账资料 (6 分)	门诊处方、活动资料、值班安排、重点学生防疫建档、转诊登记等资料齐全。新生档案保存到学生毕业一年后，一项不健全按照 1 分/人（项）扣分。	6 分		
	规章制度 (5 分)	卫生所管理、医护职责、输液室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上墙。缺失的制度按照 1 分/项扣分。	5 分		
	健康教育 (4 分)	积极参与授课由学校组织的健康教育活动或讲座 4 场次以上。每季度至少一场，否则按照 1 分/场扣分。	4 分		
医疗安全管理 (10 分)	医疗安全管理 (10 分)	诊断不明确的疾病、积极建议到正规医院进一步检查，避免耽误及时治疗，造成医疗事故和差错。视情节严重，轻度一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考核不合格。	5 分		
		严格按照输液规范流程进行输液，违反原则扣 5 分。	5 分		
传染病防控 (20 分)	重点人群管理 (10 分)	配合学校做好重点人群（如结核病、发热学生、特殊体质等）的管理。建立重点人群学生档案，及时做好发烧学生处置。资料健全，缺失按照 1 分/项扣除。	10 分		
	结核案例管理 (10 分)	加强重点人群服药管理，建立档案，定时追踪。未有效进行管理的，按照 2 分/人扣分。	10 分		

安全保障 (15分)	重大活动保障 (5分)	全年免费做好医疗保障。未能及时保障的，按照0.5分/次扣分。	5分		
	安全工作完善 (10分)	安全措施到位、制度上墙、医疗措施规范，室内电线无私拉乱接现象，禁止电瓶车室内充电，无安全事故。缺失按照1分/项扣分。	10分		
应急响应 (15分)	有效处置投诉 (10分)	投诉能够及时解决，并记录投诉的原因、处理经过及结果。二次投诉按照2分/项扣除，问题未解决，带来社会影响的，视情节情况扣分。	10分		
	服从校方其它安排 (5分)	服从校方合理安排，不得有拖延、无故拒绝的行为。未有效配合的，视情节，按照1-5分/次不等扣除。	5分		

注：从常规管理、医疗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安全保障、师生满意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若日常考核分值达90分（年终考核取所有考核的平均分）及以上且师生满意度测评达90%视为考核合格，若考核分值90分以下或师生满意度测评90%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以90分和90%计，每低于1分或1%扣1000元；发现过期药品、考核低于80分或80%，则扣除年度10%服务费，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出现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医疗纠纷，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则扣除年度全额服务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